

2022 年度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的政策和制度制定，负责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工作职责，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批等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指导城市环境卫生规划。

(四) 承担建立本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

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拟订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工作职责，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

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八）承担指导城镇建设工程设施的防洪工作，指导城镇燃气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职责。负责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

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十二) 制订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指导监督县级建设民间组织的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职责，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十三)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防建设需要，拟定人民防空事业的建设发展计划和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它各项设施，为城市经济建设服务。

(十四)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0 个股室：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信访法规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住宅物业管理股、城市建设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工程质量监管股、财务股、人事教育股、村镇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单位 2 个，具体是：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河县新型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3、唐河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20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1,137.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206.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20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2,206.49	总计	62	72,206.4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206.49	72,20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37.58	71,137.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60.04	16,360.04					
2120101			行政运行	414.22	414.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945.81	15,945.8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45.00	3,94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45.00	3,94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832.55	50,832.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832.55	50,83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91	1,068.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8.91	1,068.9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68.91	1,068.91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206.49	603.06	71,603.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37.58	603.06	70,534.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60.04	588.06	15,771.98			
2120101			行政运行	414.22	414.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945.81	173.83	15,771.9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45.00	15.00	3,9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45.00	15.00	3,9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832.55		50,832.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832.55		50,83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91		1,068.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8.91		1,068.9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68.91		1,068.91			

-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 04 表

部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20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1,137.58	71,137.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8.91	1,06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206.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206.49	72,206.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206.49	总计	64	72,206.49	72,206.49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 0	0.00		72,206.49	603.0 6	71,603.43	72,206.4 9	603.0 6	71,603.43	0.0 0	0.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 0	0.00		71,137.58	603.0 6	70,534.53	71,137.58	603.0 6	70,534.5 3	0.0 0	0.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 0	0.00		16,360.04	588.0 6	15,771.98	16,360.04	588.0 6	15,771.98	0.0 0	0.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 0	0.00		414.22	414.22		414.22	414.22		0.00	0.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 0	0.00		15,945.81	173.83	15,771.98	15,945.81	173.83	15,771.98	0.00	0.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 0	0.00		3,945.00	15.00	3,930.00	3,945.00	15.00	3,930.00	0.0 0	0.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 0	0.00		3,945.00	15.00	3,930.00	3,945.00	15.00	3,930.00	0.00	0.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832.55		50,832.55	50,832.5 5		50,832.5 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832.55		50,832.55	50,832.5 5		50,832.5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91		1,068.91	1,068.91		1,068.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8.91		1,068.91	1,068.91		1,068.9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68.91		1,068.91	1,068.91		1,068.91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5.84	30201	办公费	36.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01	30202	印刷费	1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80	30203	咨询费	4.20	310	资本性支出	37.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9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1	30206	电费	2.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3	30207	邮电费	2.12	31005	基础设施建	

							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4	30208	取暖费	0.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8	30211	差旅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3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4.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24.30				
人员经费合计		458.50	公用经费合计						144.56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7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顶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1.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2206.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96.04 万元，减少 36.69%。主要原因是市政道路建设及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2206.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206.49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220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3.06 万元，占 0.84%；项目支出 71603.43 万元，占 99.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206.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96.04 万元，减少 36.69%。主要原因是市政道路建设及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206.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496.04 万元，增长减少 36.69%。主要原因是市政道路建设及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206.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1137.58 万元，占 98.52%；住房保障支出（类）1068.91 万元，占 0.48%。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20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0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94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3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083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3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106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3.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二级单位事务支出招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72206.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58.5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4.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因此无自评结果。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